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昱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嘉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合計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2,545元【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12萬2,545元、上訴追加請求3萬元(6,000×5=30,000)，共計15萬2,545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